

樹德科技大學推動創業培育辦法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目的

為強化學校產學、育成組織的鏈結，促進本校師生進行研發與產業需求接軌，實踐新創孵化機制，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提升本校校園創業風氣，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推動創業培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主責創業輔導相關事項，任務條列如下：

- (一)建置及維護創新創業資源平台。
- (二)提供創業相關輔導活動，諸如業師諮詢、講座、活動營隊及工作坊等。
- (三)提供創業計畫補助。
- (四)辦理校內創業競賽。
- (五)獎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 (六)場地空間設備管理(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創業計畫補助

一、申請對象及程序

本校在校學生以本校名義組隊(該團隊成員需至少 2/3 以上為本校在校生)，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指導，每隊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二、補助及經費運用原則

- (一)每一位同學以參加一個團隊為原則。
- (二)補助經費以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會議核定之業務費項目與金額為限。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每年度公開徵件乙次，得視情況調整。於本處徵件公告期間內，由團隊代表人出具申請書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二)經本處檢覈申請人身份(文件)無疑義後，送本校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補助計畫與補助金額。
- (三)計畫審查重點涵蓋創業可執行性及新穎性、市場需求性、經營模式與社會貢獻性。
- (四)通過補助之計畫如於執行期間需變更內容者，須提送變更申請表經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

四、經費核銷

由申請人檢據核銷，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一)獲補助之團隊得享有本處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 (二)申請人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並於補助期限內完成計畫案執行與經費核銷。
- (三)申請人應配合本校進行校內外各項展覽、競賽、發表會、訪視評鑑、市場試

探或其他有助於本校推廣創業培育之活動。

(四)申請人依權利義務(二)與(三)項規定之執行成效，將列入申請人爾後申請本辦法、及本處其他相關辦法補助之審查依據之一。

第四條 校內創業競賽

- 一、競賽方式依本處公告之簡章執行，文件交由本處邀請專家評審。
- 二、參賽作品需為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
- 三、若有參加全國性、跨校性創業競賽活動已獲獎項，該作品不得再報名參加競賽。
- 四、通過審查之獎勵：
 - (一)享有本處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 (二)提供創業獎勵金，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依比例調整並頒贈獎牌及敘獎。
 - (三)輔導申請校外單位創業補助、眾籌募資或金融機構等辦理青創貸款。

第五條 獎勵師生推動創業計畫

- 一、對象及資格：
 - (一)專任及專案教師：本校教師指導校外創業計畫案或競賽(已具名者)，其競賽獎金或補助款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且本辦法獎金核定時，仍具備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身分。
 - (二)學生：本校在校學生參與校外創業計畫案或競賽(已具名者)，其競賽獎金或補助款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且本辦法獎金核定時，仍具備本校在籍學生之身分。
 - (三)該案若已申請校內其他獎勵，不得重複申請此辦法之獎勵。
- 二、申請方式：

本獎勵每年受理乙次，其受理期間為每年 5 月，受理作業期間以當學年度公告內容為主。申請人須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資料並依其作業規定申請，逾期不再受理補申請作業。
- 三、審查方式：

由本校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審查，獎勵事實以該學年度為主。
- 四、獎勵金：
 - (一)專任及專案教師之獎勵金為該案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金額之 5%為原則，由整體獎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之獎勵金為該案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金額之 10%為原則，由高教深耕經費支應。
 - (二)獎勵案係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或多位學生共同申請者，其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者申請時於申請表提示貢獻度比例分配；於申請表未提示貢獻度比例者，獎勵金採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五、績效認列：
 - (一)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依據「專任教師一人一案建案認定標準與通則」其他類 5-20 創新育成中心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二)學生：經陳請校長同意後敘獎。

第六條 本辦法獎補助經費由前述各項經費支應，並得視當學年度取得經費或經費規劃狀況酌予調整，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第七條 創業團隊不具有使用其他創業團隊之商業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本校亦不負責保護創業團隊相關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與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